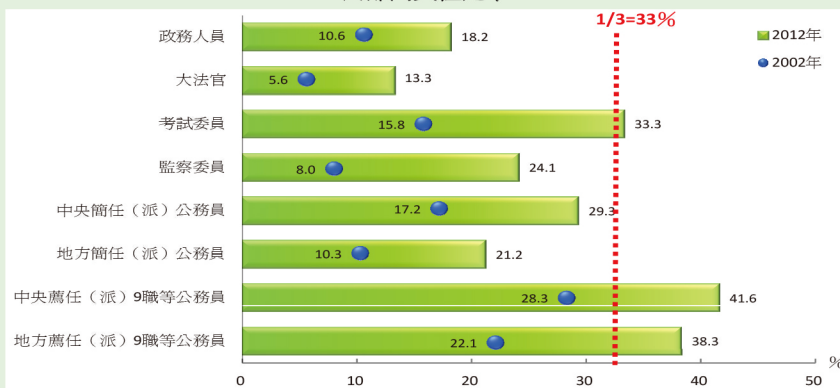


# 1.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

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，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/3 性別比例原則。2012 年除考試委員外，政務人員、大法官、監察委員女性比率雖不及 1/3，惟均較 10 年前倍增；中央簡任（10 職等以上）公務員 29.3% 是女性，地方則每 5 人有 1 人是女性；薦任 9 職等公務員中，女性在中央已逾 4 成，地方亦達 38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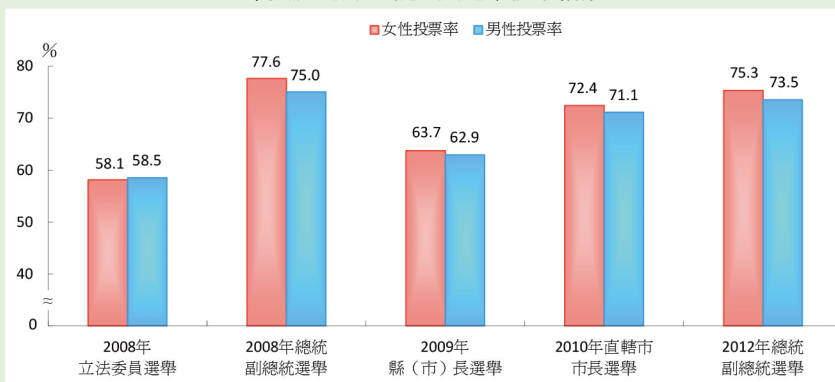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部門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。

選舉是人民參與政治最主要的途徑之一，人民藉由投票可表達政治聲音及最終選擇，我國現行各項選舉法規，對於女性行使選舉權，並無性別限制。自 2008 年起，重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，女性投票率除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略低於男性外，其餘各項選舉皆高於男性，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女性投票率 75.3%，高於男性 1.8 個百分點，顯示女性行使選舉投票權相對積極。

###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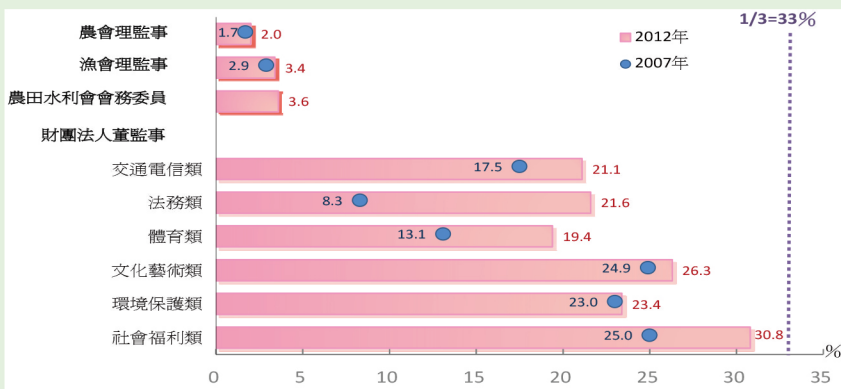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說明：各性別投票率為該性別投票人數占該性別選舉人數比率。

近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已漸由政府部門推展至農漁會、工會及工商團體等重要社會團體，2012年各類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多逾 2 成，均較 5 年前增加，尤其以法務類、體育類及社會福利類提升 13.3、6.3 及 5.8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；農、漁會女性理監事雖僅占 2.0% 及 3.4%，但總幹事女性比率則有 15.3% 及 25.0%，社會組織中決策參與的性別平衡漸有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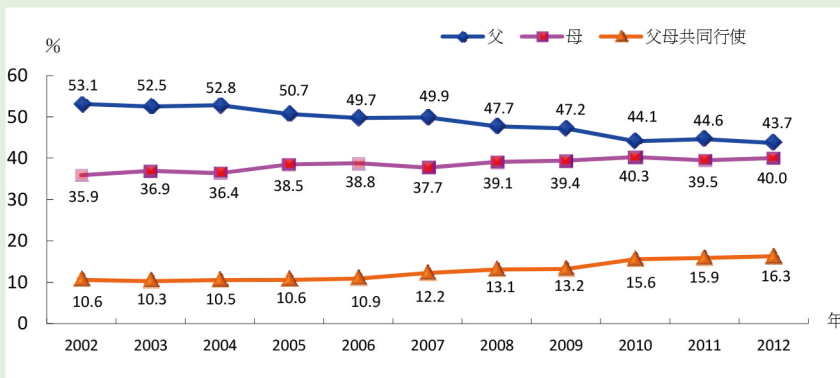
###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。

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權利，我國民法規定夫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，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，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。由於女性所得水準及經濟自主能力提高，離婚女性較以往勇於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，兩性差距已由 2002 年 17.2 個百分點縮減為 2012 年 3.7 個百分點，另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者亦由 2002 年 10.6%，增至 2012 年 16.3%，法律對兩性平等行使親權之保障功能已漸發揮成效。

###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